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137號

原告 朱岳蘭

被告 陳世明

林玉仁

林玉義

林妙芬

陳金明

陳淑櫻

陳芊諭

姚起文

陳順玲

黃惠瑾

陳黃銓

陳漢忠

陳漢倫

陳珊珊

吳銘麗

陳學瑋

朱鐘榆

蔡根旺

蔡根藤

蔡根財

李蔡寶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慧婷
03 呂秀蘭
04 朱家慧
05 朱家瑩
06 朱家儀
07 陳明堂
08 陳櫻嬌
09 陳明發
10 陳明仁
11 陳柔蓁
12 陳明德
13 陳明輝
14 陳宥荼
15 陳錦墩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錦龍
18 陳錦昌
19 陳秀子
20 連秀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連秀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連國雄
25 顏群閔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顏詩云
28 蘇進德
29 蘇來春
30 蘇修
31 蘇文良

01 蘇承浩

02 許蘇寶蓮

03 陳涵茵

04 蘇其明

05 蘇其川

06 蘇其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3萬5,781元，逾
11 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6 查證據。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
17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
20 段0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1 即應以原告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核定之。本件系爭土地面
22 積為5613.95平方公尺，又原告陳報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
23 分為52066/778800，則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為新
24 臺幣（下同）292萬7,463元（計算式：5613.95平方公尺×民
25 國114年1月公告現值7,800元/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5206
26 6/778800=292萬7,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
27 裁判費3萬5,7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8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欄所示事
29 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許碧如